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有關第四次延長協議的 貸款違約

本公佈乃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償還日期。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原貸款協議，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提供按年利率15厘計息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借方已支付貸款自原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應計的全部利息，及根據第四次延長協議(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借方應支付自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應計的尚未償還到期利息750,000港元。

根據第四次延長協議，自第二次延長到期日當日起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當日止期間之貸款本金額及有關貸款的應計利息應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償還予貸方。貸方已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後迅速兌現借方之還款支票金額為12,25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貸方接獲銀行書面通知，表示借方之還款支票無法兌現。貸方已立即向借方及擔保方發出律師函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主席
郭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泳先生、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192.com.hk)內。